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翔

選任辯護人 江佩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9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74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翔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。緩刑三年。
扣案之景安寧錠二十八錠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4項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意圖營利而起意販賣第四級毒品，並向外求售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，而未至既遂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按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4項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輕之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智識正常，當知毒品對人體危害之鉅，猶不思警惕，僅因貪圖利益，即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景安寧錠供他人施用，戕害他人身體

健康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殊有非當，惟念被告因貪圖金錢之利益，致罹刑章，販賣數量及犯罪所得非鉅，及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五)沒收：扣案之景安寧錠28錠，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78號

被 告 林子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翔知悉阿普唑他（Alprazolam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定之第四級毒品，不得非法販賣，竟仍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5日某時，以其所持用之智慧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FACEBOOK），使用暱稱「Gleb Lin」之帳號，在名稱為「失眠族群 共享平台 Insomnia Club」之公開社團，張貼「景安寧 有人需要嗎」之毒品販賣文章，欲伺機向不特定人兜售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景安寧錠（下稱景安寧錠）。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同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，察覺有異，遂傳送訊息與林子翔攀談，經雙方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60元之價格，交易景安寧錠28錠後，即由林子翔以超商店到店寄送包裹方式交付。嗣員警取得上開包裹後，扣得景安寧錠28錠，經送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子翔於警詢時之供述 悔過書1份	被告林子翔坦承在FACEBOOK之公開社團張貼文章，向不特定人兜售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景安寧錠，及於上開時、地與佯裝買家之員警洽談後，以超商店到店寄送包裹方式出售景安寧錠28錠等事實。
2	超商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、被告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、被告以FACEBOOK暱稱「Gleb Lin)」帳號在FACEBOOK公開社團張貼販賣景安寧錠文章及與員警對話紀錄等相關截圖計12張、被告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Gg Urrr)」之帳號與員警對話紀錄之截圖12張	證明本案查獲經過及被告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景安寧錠照片2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	證明被告所欲販賣之景安寧錠，經鑑定後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之事實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子翔係在FACEBOOK張貼販賣景安寧錠之文章，以招攬不特定之毒品買家，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後，始與之洽談交易毒品事宜，再以上開方式誘使被告寄送景安寧錠予佯裝買家之員警，待員警確認所收受之景安寧錠含有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成分後，始查獲其販毒犯行，足見本案警方僅係對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之被告，以設計引誘之「釣魚」方式，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予以逮捕偵辦，是上開

警方所實施之作為，當屬「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」，故依「釣魚」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，應有證據能力。又員警佯裝購買毒品，並無實際購毒之真意，惟被告既有販毒之故意，且依約寄送毒品而交付，即已著手實施販毒之行為，但因警察並無實際購毒之真意，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，因此，被告之行為應僅構成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嫌。被告意圖營利而起意販賣第四級毒品，並向外求售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施，而未至既遂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審酌被告就上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之犯行，業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如於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扣案之景安寧錠28錠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販賣景安寧錠，所犯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及轉讓禁藥罪嫌。惟藥事法所稱禁藥，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，或是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此觀諸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自明。換言之，並非屬於管制藥品即屬於藥事法所稱禁藥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表示：我本身有在看精神科醫生，扣案的景安寧錠是診所醫生開給我的等語，參以卷內並無查獲被告以何違法方式取得上開景安寧錠之事證，尚難認符合藥事法所稱禁藥之規定。然此部分若均成立犯罪，與起訴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邱 云 辰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7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09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1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
13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
1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